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5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批准建議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174元(相當於0.127港元);
3. (a) 重選陳燕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梁創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羅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用於認購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用於認購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份總數（不論是依據購股權配發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適當情況下，向有權獲發售本公司其他類別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該等其他類別證券）之比例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或授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可能認為對有關零碎權利、或有關香港以外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可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事宜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之規限）；
 - (ii) 任何為向本公司及 /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管人員及 / 或雇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能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1)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 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在以下決議案第 6 和第 7 項通過的情況下，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後，根據本決議案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數（為數最多相當於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總股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 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 (b)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 (c) 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 (a) 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 10%，而根據本決議案 (a) 段授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上述第 5 及第 6 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 5 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自該一般授權授予之時起相當於董事根據上述第 6 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行使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等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 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解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採取有關本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林剛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林剛先生及陳燕玲女士； (ii) 非執行董事：陳洪兵先生；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創順先生、羅瑩女士及馮征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檔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該日期股份之轉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檔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4.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函寄發予各股東。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無論股東能否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均需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 7 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ms.net.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